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致: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
支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
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应急管理
局关于申请购买政府救助责任综合保险项目”项
目(郸财磋商采购-2024-37)中,经竞争性磋商小
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
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955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
购网上公示。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萍 1589052112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秦建华 13014606306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
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
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郸城县“政府救助责任综合保险”项目 保险协议书

郸城县应急管理局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

2024 年 7 月



扫码校验

郸城县“政府救助责任综合保险”项目

保险协议书

甲方：郸城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创新抗灾救灾机制，做到主动避灾，科学防灾、有效减灾，化解治安类事件和极端天气给家庭带来的沉重经济负担，有效化解我县社会矛盾纠纷带来的风险，维护社会稳定，降低政府的风险管理成本，保障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权益，甲乙双方决定联合推行政府救助责任综合保险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政府救助责任综合保险项目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体制机制改革意见，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发挥保险机制的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等功能。一是建立完善灾害救助体系，形成多种灾害补偿方式共同构成社会化的灾害救助机制，提升政府救助的覆盖范围和保障水平，缓解重大灾害风险对我县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的巨大冲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共同富裕示范县建设。二是强化财政资金效能，有效整合政府应急资金储备，平滑政府财政支出，降低公共财政所面临的灾后风险，促进在应急响应、灾害救助、灾后公共设施修复重建、社会救助等方面城市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效能。三是增强风险防范能力，通过灾害保险机制开展防灾防损工作，借助市场化手段，增强日常预防准备、灾前监测预警的社会风险防范能力。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该项目针对我国县域灾害风险特点,提供可以涵盖对台风、地震、强降雨等主要自然灾害风险的保障,同时可以涵盖对事故灾害、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等人为灾害风险的保障。

保险方案以承保区域内的居民为主要保障对象,保障风险涵盖各类自然灾害、火灾爆炸、拥挤踩踏、精神病人伤人、高空坠物伤人等,赔偿基于灾害发生后的实际损失,且赔款直接赔付至受灾居民,有效支撑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投保人名称

投保人名称: 郸城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

四、被保险人

郸城县应急管理局或郸城县应急管理局指定的受益人

五、保障对象

具有郸城县户籍的常住人口、办理居住证的人口及无居住证但在郸城县企事业单位务工且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人员。

六、保险范围

郸城县行政区域内

七、保险项目

1、拥挤踩踏救助保障: 在郸城县行政区域内居民在参加群众性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

2、未成年人溺水意外事故救助责任保障: 在郸城县行政区域内



因溺水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害，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

3、火灾爆炸救助保障：在郸城县行政区域内居民因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

4、见义勇为救助保障：在郸城县行政区域内居民因见义勇为导致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

5、自然灾害救助保障：在郸城县行政区域内由于气象部门发布的自然灾害导致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

6、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责任保障：在郸城县行政区域内居民因发生重大恶性案件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

7、高空坠物伤人救助责任保障：在郸城县行政区域内居民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

8、精神病人伤人救助责任保障：在郸城县行政区域内居民由于精神病人肇事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



9、危害公共安全救助责任保障：在郸城县行政区域内居民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包括恐怖活动）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

10、农机具意外救助责任保障：在郸城县行政区域内在使用、操作农机具的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农机具操作人员或其他居民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

11、扶贫救助责任保险条款：在郸城县行政区域内由于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确定人身伤亡救助金。

12、政府应急费用救助：在郸城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被保险人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应急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下列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费用，包括：

(1)救灾安置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为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被保险人为受灾人员提供的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支出。(2)紧急救援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减少事故损失或为抢险救援而采购或征用救援物资、人员、场所，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劳务费和被征用设施、场所的补偿



费、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治费用。（3）善后处置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确定事故责任、损失金额、进行善后等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聘请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第三方专家发生的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八、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1、拥挤踩踏救助保障：每人伤亡残疾限额 6 万；每人医疗费限额 0.5 万。

2、未成年人溺水意外事故救助责任保障：每人死亡限额 5 万。

3、火灾爆炸救助保障：每人伤亡限额 6 万， 每人医疗费限额 0.5 万，每人财产损失限额 0.2 万。

4、见义勇为救助保障：每人死亡残疾限额 6 万，每人医疗费限额 1 万。

5、自然灾害救助保障：每人伤亡限额 6 万， 每人医疗费限额 0.5 万，每人财产损失限额 0.2 万。

6、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责任保障：每人伤亡残疾限额 6 万，每人医疗费限额 0.5 万。

7、高空坠物伤人救助责任保障：每人伤亡残疾限额 6 万，每人医疗费限额 0.5 万。

8、精神病人伤人救助责任保障：每人伤亡限额 6 万。

9、危害公共安全救助责任保障：责任限额 1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 万。

10、农机具意外事故责任保障：每人伤亡残疾限额 6 万，每人医疗费限额 0.5 万。

11、扶贫救助责任保险条款：每人意外事故责任限额 20 万元。



每人医疗费限额 5 万。

12、政府应急费用救助：责任限额 6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30 万。其它说明：伤残给付标准依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 号）

九、总保险费

2024 年度保费标准以鄞城县现在常住人口数 977500 万人为基数，按照每人 2 元的缴费标准投保，保费共 195.5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伍仟圆整）

十、保费支付方式

保单签订后由投保人一次性支付。

十一、保险期限

保险协议期限为三年，保单每年签订。第一年保险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止。后续每年保险期间依次顺延。

十二、赔款支付用途

乙方赔付的应急管理费用理赔资金，甲方可以用于在职责范围内开展以下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并由甲方根据工作具体实际情况进行安排使用：

1、防灾防损、应急设备、应急救援、救灾安置、善后处置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2、为应急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管理人员的人身风险。

3、应急知识普及费用。用于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费用。

十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按照保险方案承保要求向乙方提供各类数据、资料，并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2. 按保险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保险费。

3. 建立必要的数据交换机制。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甲方需求制定保险方案。

2. 与保险对象签订保险合同，及时向保险对象出具保险单。

3. 按保险合同收取保险费。

4. 完善服务网络体系，为本保险项目提供服务绿色通道，保证按保险合同和甲方需求提供快捷、准确、合理的理赔服务。

5. 对甲方提供的各类涉密数据承担保密责任。

十四、其他事项

1、乙方可在每个保险期间结束前1个月内根据理赔情况、政策变化等因素提出下一保险期间政府救助责任综合保险费调整的建议。由甲、乙双方协商，通过调整政府救助责任综合保险费标准、保险金额以补充协议方式解决。

2、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和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

3、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如果乙方因本协议规定之外的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履行
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承担责任。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7.26



孙刚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7.26



孙刚



郸城县“政府救助责任综合保险”补充协议

甲方：郸城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创新抗灾救灾机制，做到主动避灾，科学防灾、有效减灾，化解治安类事件和极端天气给家庭带来的沉重经济负担，有效化解我县社会矛盾纠纷带来的风险，维护社会稳定，降低政府的风险管理成本，保障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权益，甲乙双方决定联合推行政府救助责任综合保险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为了充分体现政府救助责任保险的保障功能和作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提取政府救助责任综合保险项目资金的25%作为人力、物力等各方面的运营费用。在保险期结束后，扣除赔款及运营费用如有结余，则顺延为下一年度政府救助责任综合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结束后如资金不足，则由甲方在确认资金缺口后注入新的政府救助责任综合保险费资金。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7月26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7月26日